



控制编号: XQJC-63001-15

检测报告

(2024) 新环检第 (1497) 号

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(5月)

委托单位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六月



检测报告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，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- 1、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，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；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“ND”表示，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。
- 3、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，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，对此请您理解。
- 4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，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在您收到报告时，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签发者签字，本报告无效，您有权拒绝接收。
- 6、如果您想复制、摘用报告，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。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。
- 7、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，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，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，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- 8、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，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，一份副本自留存档，存档期限六年。在此我们将承诺，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

邮政编码：212132

联系电话（Tel）：0511-85995701

传真（Fax）：0511-85995566

电子邮件（Email）：504161691@qq.com



检测内容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省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号
联系人/电话	付培敏 13775326370	邮编	212132
采样日期	2024年05月12日	分析日期	2024年05月13日-17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氟化物、石油类		
检测依据	氟化物: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 石油类: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	
解释与说明	应委托单位要求废水中石油类、氟化物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表3标准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
结论	见检测结果。		
编制	何晓玲		
审核	倪黎		
签发	[Signature]		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

检测结果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	2024.05.12	DEM20240428 008-FS1-1-01	清澈无色 无味	氟化物	mg/L	6.24	10
		DEM20240428 008-FS1-1-02		石油类	mg/L	ND	2.0

仪器和检出限

类别	检测内容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单位	检出限
废水	氟化物	实验室 pH 计	PHSJ-5	XQJC-2217	mg/L	0.05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	XQJC-2206	mg/L	0.06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--报告结束--





控制编号: XQJC-63001-15

检测报告

(2024) 新环检第 (1471) 号

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(5月)

委托单位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六月



检测报告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，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- 1、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，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；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“ND”表示，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。
- 3、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，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，对此请您理解。
- 4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，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在您收到报告时，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签发者签字，本报告无效，您有权拒绝接收。
- 6、如果您想复制、摘用报告，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。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。
- 7、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，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，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，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- 8、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，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，一份副本自留存档，存档期限六年。在此我们将承诺，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

邮政编码：212132

联系电话（Tel）：0511-85995701

传真（Fax）：0511-85995566

电子邮件（Email）：504161691@qq.com



检测内容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地址	镇江新区越河街 199 号
联系人/电话	倪许凤 13852904551	邮编	212132
采样日期	2024 年 05 月 23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05 月 24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悬浮物		
检测依据	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	
解释与说明	应委托单位要求废水中悬浮物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 中表 3 标准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
结论	见检测结果。		
编制	何晓玲		
审核	倪许凤		
签发	[Signature]		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



检测结果

共 2 页 第 2 页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 总排口	2024.05.23	DEM20240515 006-FS1-1-01	清澈无色 无味	悬浮物	mg/L	4	30

仪器和检出限

类别	检测内容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单位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	ME204E	XQJC-2207	mg/L	--

--报告结束--

